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跃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1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3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，

具体有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3~074、076、079~083、087、09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8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22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冯跃军、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诸暨卓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协议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协议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告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1 年。

该贷款额度以公司专利作为质押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
2021-09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	关于修订 《上海创 远仪器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利 润分配管 理制度》 的议案	2,956,095	100%	0	0%	0	0%
7	关于预计 2022 年 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	2,956,095	100%	0	0%	0	0%

	的议案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黄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